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蒋伟	董事会秘书	2026年6月30日	2026年6月28日 [注]	年龄原因	否	否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(含增持承诺)

注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，蒋伟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26年6月30日正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蒋伟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蒋

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关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规范开展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金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